

快来关注这一类人：给其遗产都不要，想要放弃又不行

# 她主动放弃继承权，法院为何“不同意”

文、图：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陈炜



不过，倘若躲债人多了一个“特殊身份”，那么追债人就不必烦心啦，因为这笔欠款总有人来还——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起债务纠纷案引发热议：父亲主动放弃离世儿子3套豪宅的继承权，但法院却不同意。究其原因，全怪这位父亲是个欠债不还的人。

当欠账人遇上一笔即将继承的遗产，狗血的故事就上演了……当然，这样的剧情不止发生在厦门，湖南同样也在上演。来，跟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去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一探究竟！



扫一扫，参与网友讨论



## 案情回顾

### 同窗好友因一笔欠款对簿公堂

原是至交好友，却因借钱不还、恶意躲债，最终只能对簿公堂。

对于湖南宏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鹏来说，这样的案件他并不陌生。但说起过程最跌宕起伏的，还得从2015年当事人手中的那一张借条说起……

家住衡阳市祁东县的蒋婷（化名）与周佩（化名）曾是小学和中学同学。尽管高中毕业后两人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但当周佩于2015年1月25日

提出向蒋婷借款10万元做生意时，蒋婷出于信任，一口答应了。一周后，钱款顺利汇至周佩的银行账户。

汇款当天，周佩主动写下借条，并约定一年后（即2016年2月1日）还款。而蒋婷考虑到两人关系熟络，也未要求加收借款利息，其间从未催促还款。

一年后，还款日期已至，蒋婷装修新房急需用钱，周佩却称：“生意不景气，没有偿还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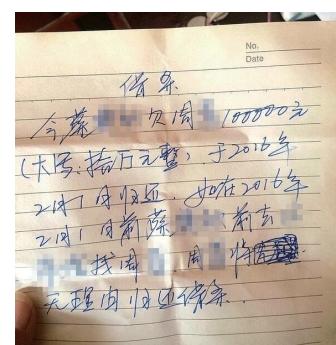


### 为躲债放弃遗产，法官说“不行”

法院的判决生效了，但周佩依旧未能还款。于是，蒋婷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谁想，就在法院强制执行期间，周佩所做的一件事，让蒋婷很是不满——2014年6月，周佩的女儿小文因车祸去世。小文与丈夫生有一子，且名下有一套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富湾国际小区的近200平方米的房子。按理来说，小文去世后，房屋的继承者包括周佩夫妇、小文的丈夫以及孩子。

女儿去世两年多后，周佩却在法院强制处理她的债务问题时，办理了“放弃遗产继承”的公证手续。

这样的行为在蒋婷看来，明显就是为了躲债。于是，她找



律师彭鹏向记者出示周佩当年写下的借条。

到了湖南宏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彭鹏。

“周佩以减轻子女压力为由，放弃继承女儿的遗产。”彭鹏向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解释，但在他和他的当事人蒋婷看来，就是一种借债尚未还清的恶意躲

一边拼命催债，一边有心躲避。眼见对方信息不回、电话不接，2016年8月10日，蒋婷向衡阳市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周佩和她的丈夫告上法庭，要求夫妻俩共同偿还债务。

随后，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周佩应偿还蒋婷借款本金10万元以及利息。其中，利息以1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截至起诉前，利息为3.6万元。

债行为。

于是，彭鹏与委托人蒋婷以周佩恶意躲债为由，再次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最终，法院判决周佩放弃房产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判决书中写道：“法院审理认为，登记在小文名下的房产系小文和小林的夫妻共同财产。小文去世后，其中房产的一半归丈夫小林所有，剩余的一半系小文的遗产。而小文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为周佩夫妇、小林以及所生孩子，共4人，因此，周佩对这套房产享有1/8的产权份额……由于本案中，周佩没有证据证明其放弃继承权后仍具备足够的能力履行还款义务，故周佩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 一种说法

### 小区公共区域收益，业主享受到了么

文：今日女报/凤凰网记者 李诗韵

如今，五花八门的广告在小区的电梯、楼道、门厅随处可见，而这些广告是如何进入到小区的公共区域，他们产生的收益又去了哪儿？恐怕很多业主并不知道。

近日，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发布的一条新闻引发热议——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指出，像电梯间，还有一些公共的部分，包括小区建筑物外墙面，从法律上讲应该是属于业主共有的部分，这些部分经营产生的收益也应该归业主所有。

那么，小区公共区域收益到底有多少？这笔收入该如何分配？多年拿不到这笔收益的业主，又该如何争取自己的权益？

本期律师：

刘凯

（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物业欠你一笔广告费”更精确的说法是“物业经营住宅小区共用部位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小区的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物业公司利用公用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对于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按照《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业主对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物业公司利用小区物业公用部位、公用设施进行经营性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哪些广告主体签订有协议、广告期限、收费标准、经营成本及剩余资金等信息，均应在小区的显著位置进行公开。如果没有，业主可以向物业公司书面发函，要求物业公司公开相应信息。并可以收集相关证据，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举报，要求对物业公司给予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给业主造成损失的，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要求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放弃继承权有损他人利益属无效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根据《合同法》第74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6条也规定，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而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遗产继承权作为一项民事权利，

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并且放弃继承权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一经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不过，法律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这种民事权利时，也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即放弃继承权的行为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所以，为逃避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而故意放弃继承权，这显然是违法、无效的，法律不予承认。

从本案中看，周佩对蒋婷的

清偿责任已被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认，周佩作为债务人，在明知其负有还款义务但无力清偿的情况下，仍然放弃财产继承权利，其行为明显影响了自己的清偿债务能力。同时，亦有悖于诚信原则，客观上对蒋婷的债权造成了损害，不仅反映出其有恶意损害蒋婷债权的主观故意，事实上也致使其丧失了与可继承遗产部分等值的履行能力。因此，该放弃财产继承权的行为依法应认定无效。

需征得配偶同意。只要该放弃继承的行为不影响原夫妻关系另一方履行对子女、配偶的法定义务，没有侵犯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作为特定的继承人，放弃继承权仅是处分了其作为法定继承人个人享有的继承权，并没有单方面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在继承开始时，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是不需要配偶同意的。

链接 >>

### 夫妻一方放弃继承权，是否要征求配偶同意

那么，事实是否如此呢？湖南闻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分析，继承权是一种特殊的财产权，它与一般财产权不同的是：继承权与继承人的人身有密不可分的联系，具有明显的人身属性。而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权利是优先于一般财产权的。通俗的说，放弃遗产继承的行为是法律赋予继承人独有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处分，无

我国现行的夫妻财产制是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相结合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7条、第18条的规定，除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继承或赠与所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而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因此，有人认为夫妻任何一方不可作主放弃遗产继承。